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
承辦人:社工員 何家瑜

電話: (04)2212-4885分機210

傳真:(04)2212-4685

電子信箱: lafee0911780819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:中市家字第11300002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100E 1130000207 ATTACH1.odt、

387040100E\_1130000207\_ATTACH2.jpg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辦理113年2月份活動一覽表及文宣各1份,請 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於官網及臉書宣傳並轉知民眾踴躍 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,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, 檢送本中心113年2月份活動一覽表及宣傳文稿各1份,請貴 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於官方網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。
- 二、亦可分享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(網址:https://reurl.cc /Z9bv23)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

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電2024/01/24文

第1頁,共1頁